

证券代码：000833

证券简称：粤桂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根据公司《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及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规定，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业务的，聘期 1 年，可以续聘，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5 年。2024 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，选聘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中审亚太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、认真务实，按时完成了 2024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。鉴于中审亚太在审计质量、审计效率及沟通协调等方面均得到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的好评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提议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审计费用以 2024 年的审计费用 116 万元为基础，根据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等实际情况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。预计 2025 年公司有关建设项目陆续投产，业务量会有所增加，但经与中审亚太协商，同意 2025

年审计费用按照上一年度的水平保持不变，为 116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3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3 万元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 月 18 日。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。

首席合伙人：王增明。

2. 人员信息

截至 2024 年末合伙人共 93 名，注册会计师 482 名，从业人员总数 1600 名，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80 余人。

3. 业务信息

2024 年总业务收入：70,397.66 万元（经审计）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8,203.21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30,108.98 万元。

2024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40 家：主要行业为制造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金融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房地产业、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、建筑业等。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6,069.23 万元。

（二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2024 年中审亚太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40,000.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累计 8,510.76 万元，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。

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：

序号	诉讼地	诉讼案由	诉讼金额	被告	案情进展
1	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	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	人民币约300万元	15个机构及个人，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担连带责任	一审开庭判决无赔付责任后，部分原告上诉，并于2024年5月10日和10月10日二审开庭完毕，二审结果暂未做出

（三）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中审亚太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3次、监督管理措施8次。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

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6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。

序号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	行政监管措施机关	行政监管措施日期
1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2]14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袁振湘、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2年1月20日
2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2]7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、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四川监管局	2022年3月7日
3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[2022]1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解乐、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	黑龙江监管局	2022年8月22日
4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1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3年1月3日

序号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	行政监管措施机关	行政监管措施日期
5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4号	关于对王锋革、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3年1月3日
6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3号	关于对杨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3年1月3日
7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5号	关于对刘彩虹、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3年1月3日
8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6号	关于对李欢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3年1月3日
9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46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孙有航、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陕西监管局	2023年11月21日
10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4]32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王岳秋、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4年2月7日
11	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会计监管函[2024]1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王岳秋、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	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	2024年3月4日
12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[2024]368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	2024年10月12日
13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[2024]369号	关于对解乐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	2024年10月12日
14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[2024]370号	关于对赵建华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	2024年10月12日
15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[2024]371号	关于对赵洪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	2024年10月12日
16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[2024]44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	上海监管局	2024年11月19日

序号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	行政监管措施机关	行政监管措施日期
17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[2024]45号	关于对臧其冠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	上海监管局	2024年11月19日
18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[2024]46号	关于对刘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	上海监管局	2024年11月19日
19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4]60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庄盛旺、陈亚强、徐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厦门监管局	2024年12月19日
20	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{2025}1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孙有航、汪亚龙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	上海证券交易所	2025年1月16日
21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{2025}23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徐建华、庄盛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江苏证监局	2025年1月24日

（四）项目成员信息

1. 人员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/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

冯建江，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共签署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曾主持过多家中大型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无兼职情况。

（2）项目经理/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

刘永锋，于 201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3 年 12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自 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等审计业务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报告 2 份，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9 份。曾担任过多家国企和上市公司审计项目经理，具备丰富的

审计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。

(3)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

李远梅，于 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6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、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、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；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，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及 31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；2024 年开始，作为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2. 人员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冯建江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永锋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远梅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人员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实际情况，认为中审亚太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，能够胜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。

(二)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；

（三）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证照、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、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 日